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委员会

浙外工〔2015〕51号

校工会关于参加省级产业工会 第二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2014年10月浙江省总工会出台《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建立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协会，实施了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第二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工作已正式启动。

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动员和组织职工发挥工人阶级团结互助精神，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化解职工患大病、重病医疗风险，有效减轻职工因患病给家庭经济和生活造成的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做好第二期的参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第二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参保对象重点为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事业编制教职工会员。上述人员按照自愿原则，

申请参加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可根据自身需要,自愿申请参加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

二、保障期限

第二期职工大病互助医疗保障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的1月1日零时至2016年的12月31日24时止。

三、缴费标准

第二保障期缴费标准为每人每份100元,每人限保一份。自愿参加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的教职工会员,个人缴纳50元/人(非编人员聘用单位行政可承缴一定比例),工会组织补助50元/人。

四、保障待遇

保障项目	补助标准	保障待遇
一般住院补助	1. 累计住院6天(含)以内的,一次性补助300元; 2. 累计住院超过6天的,50元/天,最多补助40天,最高补助2000元。	1. 仅一般住院,最少补助300元,最高补助2000元;
重大疾病补助	首次确诊罹患规定的30种重大疾病且住院治疗的,一次性支付补助金25000元。	2. 患重大疾病的,同时享受重大疾病补助和一般住院补助,最高补助27000元;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按规定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自付(负)费用和使用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用药费用的累计总额(多次住院可累计)在5000.01-30000元之间的,5001.01-10000元部分,按40%补助;10000.01-20000元部分,按50%补助;20000.01-30000元部分,按60%补助。累计最高补助10000元。	3. 大额医疗费用的,同时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一般住院补助,累计最高可补助12000元; 4. 重大疾病补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能同时享受。

教职工参保后享受保障待遇不受工作单位变动的限制。保障期内不办理退保和新增人员的参保。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宣传动员

各二级工会要加强对教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切实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工作，要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让每一位职工了解互助保障的意义和内容，动员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会员加入互助保障。

2. 填报参保材料

请各二级工会填报本单位《参保职工名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于12月15日前报校工会：

由省总工会统一制作，请各单位在填报时切勿更改格式。《参保教职工名册》可直接到校工会网页下载空白表格。

3. 保障金缴纳

各单位上交纸质《参保职工名册》同时将本单位保障金缴纳到校工会办公室。

请各二级工会落实专人负责教职工大病互助保障的具体工作，及时将经办人员的联系电话、邮箱告知校工会。

校工会联系电话：88213081 邮箱：gh1302@zisu.edu.cn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

2015年12月3日

抄送：人事处、各党总支（直支）。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印发
